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4 日,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明、郑彦涛、张为、陈国剑、周际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非关联委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2 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26.06	2.22%	21.52	845.46	1.83%	——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4.09	0.33%	0.24	95.24	0.21%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9,726.87	59.94%	5,174.29	40,907.29	49.31%	按照预计业务增长预计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6,575.53	32.04%	256.83	18,898.25	22.78%	按照预计业务增长预计
关联租赁(房屋)	什邡瑞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	110	29.56%	0	1.78	0.48%	业务发展需要
	哈尔滨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			0	7	1.88%	
关联租赁(汽车)	河北冀铁汽车服有限公司(出租方)	0	0%	0	2.31	6.71%	——
关联租赁(设备)	陕西国铁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方)	6.22	110.00%	0	2.83	50.00%	——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20	14.70%	0	63.46	0.83%	业务发展需要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00	7.88%	0	2,433.4	31.94%	业务发展需要
社会保险、工会、党费及帮扶救助金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5.23	27.88%	25.04	1,247.36	19.26%	以较宽口径预计
合计		81,124.00		5,477.92	64,504.37		

注:1.本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上表中公司 2022 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40,907.29 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174.26 万元。

3.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已按照实际情况说明了原因。

4.2023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同类业务按照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00	845.46	预计金额未包含 2022 年度收购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5.24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5,000	40,907.29	预计金额未包含 2022 年度收购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8,898.25	
关联租赁(房屋)	什邡瑞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	10	1.78	——
	哈尔滨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		7.00	
关联租赁(汽车)	河北冀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		2.31	
关联租赁(设备)	陕西国铁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方)		2.83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	63.46	——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500	2,433.40	——
社会保险、工会、党费及帮扶救助金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00	1,247.36	考虑到上市中企业重组人员变化,以较宽口径预计。
合计		60410.00	64,504.37	

注:1、本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上表中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3,859.68 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 33,843.9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振芳,注册资本为 173,95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2.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定代表人为吴新红,注册资本为 4,597,813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1 月 6 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

3.什邡瑞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法定代表人为江宏,注册资本为 14,544.912983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铁路专用设备器材、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护及相关业务。

4.哈尔滨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定代表人为杨雪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联运业务咨询服务及相关服务。

5.河北冀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法定代表人为韩建军,注册资本为 3,175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6 日。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及相关服务。

6.陕西国铁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法定代表人为石泉平,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及相关服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杨海霞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简历

1. 沈阳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哈铁科研所车辆安全监测系统研究开发部助理工程师;1993 年 12 月至今,历任第三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市场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兼高级工程师、市场总监兼经营管理部经理、总工程师兼市场开发部经理。

2.杨海霞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董事会《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以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和智能运维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为保障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安全,实现智能化、数字化交通管理,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及地方铁路,因此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函【2022】7 号)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杨海霞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简历

1. 沈阳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哈铁科研所车辆安全监测系统研究开发部助理工程师;1993 年 12 月至今,历任第三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市场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兼高级工程师、市场总监兼经营管理部经理、总工程师兼市场开发部经理。

2.杨海霞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83,099.7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上诉人")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藏民初终 5 号、(2023)藏民初终 6 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晓亮

被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牟洪兰

被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146,939.35 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36,160.43 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4、诉讼进展

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不具有重大性,与投资者的交易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无需对原告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判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牟洪兰、刘晓亮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为 3,942.79 元(牟洪兰、刘晓亮已预交),由牟洪兰、刘晓亮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9 号)。

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2022)藏 01 民初 5 号、(2022)藏 01 民初 6 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刘晓亮、牟洪兰不服拉萨中院作出的(2022)藏 01 民初 5 号、(2022)藏 01 民初 6 号《民事裁定书》,已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1 号)。

5、临 2022-017 号公告的其他 9 名自然人诉讼案件进展及结果:

原告付强、郝黎明、张韧、苏丽、孟星、李茫、乔静、杜晓君、张阳合计 9 名自然人向拉萨中院所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拉萨中院根据前述 9 名原告自然人的申请,出具(2021)藏 01 民初 260 号等 9 份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 67,814,728.72 元;若银行存款不足,则在不足的限额内继续查封、冻结、扣押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020 的股票;冻结金额以 67,814,728.72 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拉萨中院提供了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作出主要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4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5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7 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 T540000200808301001252 7 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2、解除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7,814,728.72 元的冻结;解除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601020 股票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拉萨中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其他当事人之合法权益,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 9 名自然人撤诉。案件受理费合计为 546,354.75 元(原告 9 名自然人已预交),减半收取金额合计为 273,213.39 元,由原告 9 名自然人负担。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4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5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7 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 T540000200808301001252 7 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公司收到拉萨中院结案通知书[(2022)藏 01 执保 52、53、54、55、56、57、58、59、60 号],主要内容为:"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的申请解除财产保全人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与被申请保全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接 D40 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方案本过程中,决策程序及预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股东合理回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国清、吴华、郎丰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互利、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合同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89.47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1,432.11	
	小计	2,310.00	1,521.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363.64	
	小计	3,000.00	2,363.64	
租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2.46	–
	小计	80.00	72.46	–
合计		5,390.00	3,957.68	–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3 年年初至 2 月 28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2.00	159.02	1,432.11	1.33	预计增加原材料的采购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0.30	89.47	0.08	–
	小计	7,212.00	179.32	1,521.5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0.00	197.70	2,363.64	1.39	预计增加产品的销售
	小计	3,280.00	197.70	2,363.64		
租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1.67	72.46	0.04	–
	小计	75.00	11.67	72.46	–	–
合计		10,567.00	388.69	3,957.68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56750119 5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国清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经营范围	烧碱、盐酸、液氯、氢气、硫酸、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砜、液氨、氨水、液体二氧化硫、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双氧水(过氧化氢)、2,2-二羟甲基丙酸、2,2-二羟甲基丁酸及上述产品的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液体消毒剂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汪国清、吴华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